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念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女 陳位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470號），本院就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告訴人李忠穎告訴被告陳金念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以書狀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至於本案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部分，將另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 
03 法官 盧鳳田  
04 法官 王惠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丁毓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